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更換核數師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已請辭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羅兵咸永道獲本公司委聘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於調查後，本公司曾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審核時間表及審核程序，但未達成協議。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因未解決問題而暫停買賣，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為刊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對股東負有責任，須確保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審核盡快完成，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探討選擇終止與羅兵咸永道的核數師關係，並委任替代核數師於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因此，本公司已表示有意與羅兵咸永道終止核數師關係。

另一方面，羅兵咸永道認為，其無法取得就審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提出的若干問題及意見的滿意解釋，且無法履行其認為對審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屬必要的額外審核程序。因此，在本公司表示有意與羅兵咸永道終止核數師關係後，羅兵咸永道已同意終止核數師關係。

## 委任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此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獨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進行的主要調查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辭任

### 導致辭任的情況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請辭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羅兵咸永道獲本公司委聘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於調查後，本公司曾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審核時間表及審核程序，但未達成協議。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因未解決問題而暫停買賣，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為刊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對股東負有責任，須確保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審核盡快完成，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探討選擇終止與羅兵咸永道的核數師關係，並委任替代核數師於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因此，本公司已表示有意與羅兵咸永道終止核數師關係。

另一方面，羅兵咸永道認為，其無法取得就審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提出的若干問題及意見的滿意解釋，且無法履行其認為對審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屬必要的額外審核程序。因此，在本公司表示有意與羅兵咸永道終止核數師關係後，羅兵咸永道已同意終止核數師關係。

## 辭任函摘錄

羅兵咸永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辭任函(「辭任函」)摘錄轉述如下，當中載列其辭職理由及有關審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未解決事項：

「吾等獲委聘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在審核過程中，吾等注意到，永成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永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曾與一名客戶及若干供應商進行石油及相關產品的背靠背貿易(「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大部分涉及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客戶」)進行銷售。向主要客戶銷售乃由一名銷售代理(「銷售代理」，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推介，若干背靠背銷售的相關產品交付乃由一名貨運代理(「貨運代理」)透過一名租船人(「租船人」)進行。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隨後收回，而永成從主要客戶收回的相關款項幾乎全部於收到後很快轉匯若干供應商，包括一名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為於塞舌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吾等亦注意到，銷售代理的一名股東及董事與租船人的一名股東姓名相同，而主要供應商的唯一董事及一名股東(「供應商董事」)與貨運代理及一間名稱與主要客戶相同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一名董事及股東的姓名相同。吾等亦注意到，主要客戶向永成結算應收款項的若干銀行交易乃由供應商董事授權。參與該等交易的多名人士關係密切。

就此而言，如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函件中向 貴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溝通，吾等已要求取得完整解釋及必要的資料與文件，以證實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該等交易的多名人士的背景及關係，永成在該等背靠背買賣交易中的角色及參與該等交易的商業理由，以及將從主要客戶收到的款項在收到後很快轉匯供應商的理由的相關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連同資料及文件。由於所述事項的不尋常性質及重大性，吾等亦要求董事會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對吾等上述函件中提出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一個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隨後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顧問」）進行調查），並委任一名法律顧問（「法律顧問」）。

在調查完成前，吾等多次向獨立委員會溝通，作為 貴公司的核數師，吾等需要對調查的範圍及程序的充分性信納。獨立委員會、法律顧問、獨立顧問及吾等多次舉行會議，討論調查的現狀及結果。吾等已提出對調查的結果及局限性的意見及跟進問題，供獨立委員會及獨立顧問考慮並跟進。吾等在不同會議上反復要求獨立顧問在調查報告落實前解釋並向吾等提供有關所履行調查程序的詳情的資料。然而，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就評估調查範圍及程序的充分性而查閱獨立顧問的工作文件的要求被拒絕，儘管吾等曾在許多其他類似調查中成功查閱相關工作文件。

獨立委員會已完成調查，且獨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發佈調查報告。

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與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進行書面溝通，從調查報告及迄今為止與獨立顧問的討論中，吾等未能取得對吾等早前提出的問題及意見的滿意解釋，且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函件中載列的部分重大事項未得到充分解決。

有鑒於此，如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致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的函件所詳述，根據吾等對調查結果的理解以及迄今為止在調查過程中從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士成功取得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需要額外資料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獲取獨立顧問的工作文件，供吾等審閱。
- (ii) 將電腦取證程序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主要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及可能知悉及／或牽涉事項的本集團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以獲得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如有）。
- (iii) 永成的買賣交易的完整清單（附帶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詳情），以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年末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銀行交易詳情（鑒於供應商董事為主要客戶的一個銀行賬戶的授權人士）。
- (v) 有關在從主要客戶收取相關款項（已用作保證未來貨物供應的預付款項）後很快訂立的本集團採購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 (vi) 進一步擴大永成買賣交易以及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的銀行交易的測試程序；對調查報告所列最終下游客戶及上游供應商的相關人員進行現場採訪。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吾等收到法律顧問的一封函件，當中 貴公司與獨立委員會認為，查閱獨立顧問的工作文件及吾等就額外資料及程序提出的要求並非必要。然而， 貴公司並不反對盡力協助吾等從供應商及客戶獲取資料並安排與相關人員面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貴公司告知吾等， 貴公司可在必要時安排與 貴公司任何員工面談，但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均拒絕提供資料（屬其業務高度機密）及／或拒絕參加面談。

儘管吾等持續與 貴公司溝通並跟進吾等審核所需的額外資料，但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尚未取得吾等上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的函件中要求提供的解釋及資料以及額外程序的範圍及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 貴公司無法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審核安排與吾等達成共識， 貴公司有意終止與吾等的核數師關係。由於吾等無法取得有關吾等上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的函件中所述事項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滿意解釋及證據，吾等無法履行吾等認為對審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審核程序，因此吾等同意終止與 貴公司的核數師關係。」

####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事宜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有關確認。



## 委任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